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辭任、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盧錦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2) 王殿二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黃朝雄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毛靜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盧錦勳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 (6) 王殿二先生將不再擔任盧錦勳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7) 黃朝雄先生將獲委任為王殿二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8) 朱福剛將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盧錦勳先生(「盧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在其家庭事務上,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就彼之辭任概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盧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殿二先生(「王先生」)及黃朝雄先生(「黃先生」)將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殿二先生

王殿二先生現年 46 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目前兼任本集團環境修復管理中心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旗下碭山項目的工程總指揮及光大新能源(碭山)有限公司、光大光伏能源(鎮江)有限公司以及光大光伏能源(懷寧)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亦曾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本公司之上市中介控股公司)旗下光大環保能源(宜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濟南垃圾發電項目的工程副總指揮、光大環保能源(鎮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研究課程及中國上海電力學院發電廠及電力系統課程,持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王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 613,200 元。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

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朝雄先生

黃朝雄先生現年 44 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黃先生目前兼任本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一家附屬公司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擔任光大環境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亦曾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能源(江陰)有限公司工作。黃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黃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 537,240 元。此外，黃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訂。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毛靜女士（「毛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毛靜女士現年 44 歲，現任職光大環境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毛女士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內中級經濟師職銜。

於本公告日期，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毛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約為兩年之服務合約，不收取董事酬金，且須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毛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黃先生及毛女士加入董事會。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郭穎女士（「郭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無其他女性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

於毛女士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達到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的規定。

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盧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將不再擔任盧先生之上市規則第 3.06(2)條項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並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王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將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朱福剛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盧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朱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